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9〕8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经党中央备案同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确定的原则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99号)的规定,平衡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

经研究,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由市人民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四、实施《武汉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市直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印发

---